

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

管理人文件通知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的通知函》（[2020]长富瑞华管发字第 3-053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R 明瑞 1 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富集团”）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被西岗区法院裁定宣告破产。

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止，管理人在 京东网络破产拍卖平台向不特定公众拍卖长富集团持有的 R 明瑞 1（证券代码为 400078.NQ）200,000,000 限售股，质权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起拍价为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（2,600 万元），截止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，无意向竞买人交纳保证金，此次拍卖流拍。

根据长富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，管理人拟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 京东网络破产拍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auctionjd.com/bankrupt.html>）向不特定公众发布第七次拍卖长富集团持有的 R 明瑞 1（证券代码为 400078.NQ）200,000,000 限售股的公告，质权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在公示期（15 日）满后进行拍卖，起拍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（2,200 万元，每股 0.11 元）。

特此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